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独立董事同意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截止 2022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董事会提出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符合下属控股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下属控股公司相关业务的顺利实施。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时，

对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要求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外担保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得到了有效地贯彻和落实。《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执行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作出的结论。

五、对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大华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为本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严格遵守职业道德，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 2022 年度的各项审计业务，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毕克、张健、黄国宝

2023 年 4 月 27 日